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4〕62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公司”或“先控电气”）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根据开源证券与先控电气签订的《辅导协议》规定,开源证券组成先控电气辅导小组,辅导小组成员为程昌森、顾旭晨、陈琴、郭世兴等四人,其中程昌森、顾旭晨为保荐代表人,程昌森任辅导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自首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报告》以来,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为自开源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并取得备案登记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出具验收工作完成函之日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已于2023年6月6日对先控电气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本次为先控电气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辅导工作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本期辅导,辅导小组采取了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结合尽职调查情况,辅导小组通过文件查阅、现场察看及内部访谈等核查程序,进一步了解先控电气的公司治理、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提出相应的整改规范建议,督促

先控电气持续完善相关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业务流程和财务核算。

2、在会计师和律师的协助下，辅导小组以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和问题答疑等形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日常辅导培训。

3、针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小组通过项目讨论会的形式，定期与会计师、律师等专业机构进行沟通，或者通过召开中介机构与先控电气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督促公司按照上市要求进行规范。

目前，第三期辅导工作已经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先控电气对开源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进一步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在前期尽调的基础上，辅导机构通过现场核查的形式进一步搜集整理公司尽调资料，对发行人业务、资产、人事、财务、机构及其是否有利于进一步形成自身核心竞争力进行核查。辅导小组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与研究，通过增加核查程序、项目组内部商讨及与先控电气沟通等方式确定可行的解决方案，要求先控电气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进行规范整改。

2、进行日常督导工作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在现有培训的基础上，对全面注册制改革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进行培训，学习注册制改革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在会计师和律师的协助下，辅导小组对先控电气进行日常辅导培训，组织先控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学习《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内容，对照先控电气的相关情况，进行了系统的学习和讨论。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通过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积极推进辅导工作进展，并对日常尽调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并提出建议和解决方案，督促先控电气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进行整改规范。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参与辅导工作，共同以中介协调会、项目讨论会、日常辅导培训等形式对先控电气相关人员进行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股权代持

辅导小组在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通过流水核查发现公司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辅导小组通过梳理确认以下代持情形：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YAO YUN 事实上通过公司的控股股东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43% 的股份，而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的股东仅为严伟立与严伟贤，即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与 YAO YUN 间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二、股东陈冀生为朱利平、边国刚二人每人代持 35 万股股票；

三、公司在 2015 年与 2016 年的股票定向发行中，公司个别员工为其他员工代持少量股票。

辅导小组已在确认有关事实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以及河北监管局报送了违规线索，同时已根据有关规定针对股权代持事项开展了现场核查并针对有关事实进行了详细说明，目前专项核查报告已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以及河北监管局。截至目前陈冀生为朱利平、边国刚，以及公司因 2015 年与 2016 年的股票定向发行产生的股份代持事项已完成股份还原。截至本辅导进展报告出具日，YAO YUN 与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间股份代持尚未处理完毕。

2、存货跌价准备、预计负债计提不充分

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存货应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针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主要从事数字化电源产品研发生产，产品更新速度快是该行业的主要特点。目前公司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占比约接近 40%，对于存货库龄较长的存货，公司在以前年度中未适当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

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存货，企业需要对产品质量保证此类未来或需履行的义务计提预计负债。公司销售产品时普遍向客户提供 3-5 年的质保期，公司应以各类产品的过往售后维修率为基础，合理恰当的计提预计负债并计入销售费用，但公司在以前年度中并未适当计提。

针对上述事项，辅导小组提出向公司建议如下：

1、组织公司生产、采购及销售人员，全面清理公司存货。

协助全面梳理公司目前的存货库龄，对于库龄在一年以上的有使用价值的原材料，结合订单及生产排期制定切实可行的生产计划，严格落实同品种同型号的原材料先进先出。对于残次原材料，积极沟通供应商协商退换货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对于公司因质保期产生的预计负债，已建议公司技术和生产两个方面提高产品良品率；

3、针对存货跌价准备、预计负债计提不充分事项，对以前年度的损益影响，公司将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以此真实反映公司损益情况。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开源证券先控电气辅导小组成员不变，辅导小组成员为程昌森、顾旭晨、陈琴、郭世兴等4人。

（二）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将会同会计师、律师持续开展上市专项核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企业落实，促进先控电气规范经营。除此之外，辅导小组也将加大对发行人的培训以加强其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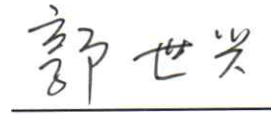
程昌森



顾旭晨



陈 琴



郭世兴

